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6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5月26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14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姜亮先生、宁柱先生回避表决。

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申请借款用于收购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的股份,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借款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借款利率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7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借款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背景: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位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石油开发企业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腾公司”)95%的股权。该事项相关内容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4日及2014年3月20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目前非公开发行事项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决定自筹资金用于收购马腾公司95%的股权,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置换已投入的马腾公司股权收购资金。(具体内容见2014年5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交易内容:公司与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签署《借款合同》,借款不超过25亿元,用于收购马腾公司95%的股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广西正和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风险提示:公司是否能募集足额资金并完成马腾公司股权交割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及中国证监会能否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借款合同》。关联董事姜亮、宁柱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同意的关联交易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借款合同》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方介绍

1、关联关系:广西正和持有公司29.6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广西柳州市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2号配套办公楼201

法定代表人:李民

注册资本:4,380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普通住宅为主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取得房地产资质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有房产租赁;建筑材料的国内批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经营项目,须办理审批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6日

营业期限至:2022年09月26日

工商注册号:450000400004092

广西正和2013年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778,218,761.60元,净资产为2,215,995,397.38元,营业收入为146,937,009.89元,净利润为726,786,420.13元。

四、《借款合同》具体内容

1) 借款金额:不超过25亿元

2) 借款期限:6个月

3) 借款用途:收购马腾公司股份

4) 借款利息:借款利率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最终确定的借款利率需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5) 还款方式: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汇至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无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是否到期,均视为已到期,甲方都必须在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借款金额和利息汇至乙方指定的账户或双方约定的其他账户。

6) 担保:本借款合同无担保。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西正和签署《借款合同》为公司在约定的股权交割时间内完成对马腾公司的收购提供了资金保障和支持,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备查文件

1、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3、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正和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8号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兹定于2014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16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方式

四、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6月10日

六、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委托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14年6月12日和2014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30)到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一号中辰大厦515室公司会议室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大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64398986;0898-66787367 传真:010-64398939;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29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海南正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意向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权限(转委托无效):　　委托有效期:

签发日期:

关于汉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所得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汉盛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汉盛")转型而成。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10日内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验资结束日为原基金汉盛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份额折算,使得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再根据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原汉盛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获得的基金份额并由登记机构进行登记确认。

基金管理人决定以2014年6月4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原基金汉盛份额转型而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工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就此次基金份额折算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基金份额折算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如果基金份额折算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本基金管理人可延迟办理基金份额折算。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30日

关于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2014年05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6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06月03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根据《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定,本基金集中申购期结束后将进行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和原基金汉盛基金份额的份额折算,为保证验资和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06月03日到2014年06月05日暂停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起始日	2014年06月06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验资和份额折算业务将于2014年06月05日办理完毕,因此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4年06月0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赎回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此次办理集中申购款项的验资和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赎回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业务办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航证券为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确权、赎回业务受理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在原有受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机构的基础上,自2014年5月30日起,新增中航证券受理本基金的上述三项业务。

即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航证券办理开户业务以及本基金的集中申购、确权和赎回业务,其他业务的开通情况敬请投资者留意届时公告。

办理集中申购、确权或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申购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2014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基金汉盛)基金份额“确权”登记指引》和《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公告》。原有相应业务的受理机构名单可参见上述三个公告以及后续发布的新增受理机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电话:0791-86768681

传真:0791-86770178

联系人:戴蕾

客户咨询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www.avicsec.com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利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2014年5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6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6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恒利A	富国恒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83	00038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注:富国恒利A申购、赎回申请日与开放日分离,基于投资者在申购、赎回申请日提出的申请,基金管理人于开放日办理富国恒利A的申购、赎回确认工作。(开放日和申购、赎回申请日见下文说明)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国恒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季度对日,本次开放日为2014年6月9日。富国恒利B仅在每个运作周年到期日开放一次。

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申购、赎回申请日的确认规则,本次富国恒利A的赎回申请日为2014年6月4日,申购申请日为2014年6月6日、6月9日。申请日接受申请的时间和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接受不代表对申购、赎回的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富国恒利A申购金额限制具体为:

1)代销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代销机构设定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的,投资者还需遵循相关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

2)直销网点(包括直销柜台、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

(1)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20,000元。

(2)电话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系统:单笔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元。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富国恒利A 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折算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原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富国恒利A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富国恒利A的申购净值为1.000元。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富国恒利A时,其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每次不得少于10份。若赎回时或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剩余的富国恒利A份额不足10份时,须在提交赎回申请时一并赎回该剩余份额。

4.2 赎回费率

富国恒利A 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富国恒利A在开放日(即折算日),其基金份额净值将调整至1.000元,折算后原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富国恒利A份额将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折算后的富国恒利A份额均可申请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直销网点: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6、17层;

邮政编码:200120;

传真:021-20361616;

电话:021-20361818;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www.fullgoal.com.cn

3)本公司电话交易系统:4008880688

基金管理人若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的,将另行公告。

5.2 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级)、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恒利A)、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恒利A)、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上述代销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见各代销机构新增代销业务的公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富国恒利A的第2个开放日的有关申购赎回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3年11月2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2)对于富国恒利A提出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恒利A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份额折算结果以及申购赎回的确认比例请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陆相关网址进行咨询,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开通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经本基金管理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将自2014年6月4日开通办理本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61015,场内简称:富国天盈)的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投资者自2014年6月4日起可以通过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本基金系统内转托管业务的办理规则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4-05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4年5月15日,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公司")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投资合作意向》")。

为落实《投资合作意向》,近日,公司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资组建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贵安智城")。贵安智城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530万元,持有贵安智城51%的股权,乙方出资1470万元,持有贵安智城49%的股权。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30%,且低于2000万元,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对方名称: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安新区湖潮乡集镇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陈晏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按照贵安新区经济发展规划,对区域内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储备、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和产业经济进行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开展资本运作。

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国家级新区--贵安新区的发展优势,以打造国内一流的开发建设和产业实体相结合的综合性、混合型大型集团公司为目标,重点打造大数据、高端电子信息制造、高端特色装备制造、高端文化旅游养生、高端服务业等现代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5年计划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0亿元以上。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拟注册地址:贵州省贵安新区,具体地址由双方另行商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目的及公司定位

1.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全面参与贵安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将贵安新区打造成为智慧新区,其重点项目纳入贵安智城公司实施建设的范畴内;协助贵安新区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统筹规划,助力贵安新区建设成为经济繁荣、社会文明、环境优美的西部地区重要的经济增长及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和生态文明示范区。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带动贵阳市和安顺市逐步实现城市规划统筹、市场同体、交通同网、产业同兴、科教同振、旅游同线、信息同享、环境同治。

1.2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设立贵州贵安新区的批复》、《贵安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年)》、《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2013-2017)》,贵安智城定位为: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人才培养为支撑,与贵安新区同发展、共成长,成为引领行业发展的国内一流"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

2、投资双方

投资方: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投资方: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乙方)

3、投资金额

贵安智城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甲方出资人民币15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乙方出资1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4、贵安智城治理结构与组织机构设置

贵安智城设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副总经理,相关议事规则、职责权限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5、违约责任

5.1如任何一方未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付其所应缴付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应就其逾期未缴金额按月息1%向已缴付的另一方支付延期违约金;若该方逾期未缴超过30日,则已缴付出资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5.2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其行为给公司及其他写乙方造成的损失。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贵安智城的落地组建,为公司全面参与贵安新区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将贵安新区打造成为智慧新区搭建了平台,是公司继"遵义智城"后,"智城"模式在贵州地区又一成功实践。这种在全国快速扩张的商业模式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发挥作为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服务商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提升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整合实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国内智慧城市服务商的行业引领地位。

2、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会对未来年度公司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贵安智城尚未办理完成工商注册,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可能在未来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风险、运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合资组建贵州贵安智城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立美达　公告编号:2014-026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称"兴业汽配")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详细信息详见公司2014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照兴业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办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担保金额为不超过4,200万元,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4年5月28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兴业汽配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所保证的主债权为自担保日起一年内兴业汽配在人民币4,200万元最高授信额度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办理约定的全部授信业务(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所形成的债权;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主债权总额100%内的)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担保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

三、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450万元,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18%,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无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4-044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经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年末总股本207,561,6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送红股4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送转前公司总股本为207,561,667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15,123,334股。《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5月8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完成了2013年度权益分派。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20,756.1667万元变更为41,512.3334万元。其他项目未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暂停服务公告

公司网站 www.gsfunds.com.cn因升级维护需要,特决定从2014年5月30日20:00后暂停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升级维护完成后,将于2014年6月3日0:00重新开通。

暂停网站及网上交易系统服务期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7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4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现将具体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0,76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6月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532	高宝林
2	01*****468	王素英
3	08*****278	阿联酋绿色尼罗商业公司
4	08*****804	青岛天泰恒昌投资有限公司
5	00*****024	王明贤
6	01*****569	于同阶

五、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路18号

咨询联系人:张国昌

咨询电话:0533-2988888

传真电话:0533-2091578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本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4-04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27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吴余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吴余兴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吴余兴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中心经理梁克兵先生代行公司财务总监职责。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4-051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4年5月27日、28日和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14年5月2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目前,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进行中。

2、经核实,目前公司一切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达集团有限公司征询,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筹划除已披露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闽福